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MiniMax Group Inc.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MiniMax Group Inc.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6頁。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4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頁。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適用於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maxi.com**)。

2026年8月26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指引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 – 本公司一般資料 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線上股東特別大會

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直播。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股東特別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2)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9月8日(星期二)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　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　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倘　閣下的委任代表(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獲委任為委任代表除外)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則　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　閣下委任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　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

倘　閣下的委任代表並無於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　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1333)或通過電郵emeeting@vistra.com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入資料。

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僅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於將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須於任何股東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
「2027年可轉換債券」	指	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本金總額為6,500.00百萬港元，於2027年到期，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iniMax Innovations Limited於2026年7月16日發行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
「阿里巴巴集團」或「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
「Alpha EXP」	指	Alpha EXP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項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表決的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MiniMax Group Inc.，一家於2021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閆博士」	指	閆俊傑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首席技術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56至6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所列決議案
「現有一般授權」	指	透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A類普通股，總數不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Floating Sky」	指	Floating Sky Limited(前稱為Sapiens Origin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9日，即本公司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cal Linearity」	指	Local Linearity Inc.，一家於2023年8月2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API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
「MiniMax Awakening」	指	MiniMax Awakening Limited(前稱MiniMax LMM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1年11月23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MiniMax Limited」	指	MiniMax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iniMax Matrix」	指	MiniMax Matrix Limited,一家於2021年6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閆女士」	指	閆燁禕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兼總裁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A類普通股,總數不超過於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3項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配售」	指	於2026年7月14日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A類普通股268.00港元配發及發行35,600,000股A類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通函「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有關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主API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統稱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執行董事：
閆俊傑博士
貝燁禕女士
趙鵬宇先生
周彧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英傑先生
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濱先生
王鵬程博士
李子青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徐匯區
桂箐路65號
新研大廈
B座1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7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i)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補充協議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修訂年度上限：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0.65百萬美元修訂為7.5百萬美元；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00百萬美元修訂為22.0百萬美元；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50百萬美元修訂為33.0百萬美元。

除上述修訂外，主API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阿里巴巴根據主API服務協議已付及將付本公司的款項基於本集團不時規定的API基準費率釐定。對於我們在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API服務，其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0.6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41,376美元、33,284美元、341,244美元及501,704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根據主API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主API服務協議(經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7.5	22.0	33.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依據是(i)歷史交易金額；(ii)因與阿里巴巴集團的應用場景和流量擴展，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企，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達約77.2%；(iii)主API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定價原則；及(iv)訂約方預期將基於本集團多模態通用基礎模型的獨特能力進一步大幅擴大雙方之間的合作範圍及規模，包括但不限於：(a)先進音頻及語音模型於阿里巴巴集團數字媒體及互動場景中的應用；(b)本集團的核心文本、推理及邏輯模型與阿里巴巴集團軟件生態系統的深度整合；及(c)訂約方於主要垂直行業共同開發行業專屬AI解決方案，由此預期將帶動API調用量及相關服務規模持續快速增長。

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基礎模型公司，本集團具備多模態通用基礎模型實力、穩定的算法基礎設施及標準化的API服務運營體系，並保持著服務能力的持續增長，以滿足市場對生成式人工智能及雲智能服務迅速增長的需求。鑒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業務認可及成熟業務關係，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使本集團能夠拓展優質的標桿企業客戶，鞏固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降低市場開拓成本，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在國內大模型API服務領域的品牌影響力及市場份額。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API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2026年6月30日已達約77.2%，故可合理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業務場景的拓展及訂約雙方之間的持續合作。就此而言，已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並帶動其業務增長。

本公司認為，訂立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來提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特別是，以配合其市場擴張及業務策略。上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金額僅代表本集團根據目前進行的業務合作規模、服務增長趨勢及市場環境所作的合理估計。實際交易金額應取決於外部經濟環境、行業人工智能需求迭代及阿里巴巴不時的實際服務消費需求的變化，且不應被看作是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未來財務潛力的反映。

經計及(i)市場對大模型API服務的需求及本集團的服務能力潛力的持續增長；(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之間長期的合作基礎及商業上的互相信任，及(iii)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	2026年8月2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修訂年度上限：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15百萬美元修訂為300.0百萬美元；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25百萬美元修訂為400.0百萬美元；及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由135百萬美元修訂為500.0百萬美元。

除上述修訂外，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定價政策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基於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不時規定的標準費率，當中載列具體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所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相若。

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約為115百萬美元、125百萬美元及135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3.1百萬美元、10.0百萬美元、75.9百萬美元及75.6百萬美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未超出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	400.0	5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依據是(i)歷史交易金額；(ii)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高企，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達約65.7%；(iii)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協定的定價原則；(iv)類似雲產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及(v)本集團因預期雲服務及AI基礎設施業務發展及擴展而對雲產品及服務產生的現時及預計持續增長需求，包括但不限於：(a)為維持其多模態通用基礎模型的技術領先地位而對模型訓練及升級所需高性能雲計算資源及相關底層基礎設施的持續增長需求；(b)因其客戶群及API調用量持續迅速增長而對模型推理及高併發響應所需高性能雲產品及高可用性數據中心營運及維護服務的激增需求；及(c)其為保障核心運營的業務持續性、數據安全及高度穩定性而對雲端安全及保護系統方面日益增加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參考本集團未來數年的預期研究及開發開支來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因預期該等開支將主要用於採購供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之用的雲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的預期研究及開發開支乃估算其雲服務需求的適當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為252.8百萬美元，而同年根據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75.9百萬美元，佔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開支總額約30.0%。本公司評估其目前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的採購需求時，以此比率作為參考。

於2026年7月，本公司完成配售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80%，即12,701.6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兑7.8370港元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1,620.7百萬美元)，擬於2027年12月31日之前用於提升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這意味著於該期間每月平均新增研究與開發相關開支約為92.6百萬美元。這連同於2026年上半年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構成釐定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礎。

截至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百萬美元及500.0百萬美元，分別按年增加約33.3%及25.0%。釐定該等經修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歷史增長趨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研究及開發開支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33.8%，主要是由於與模型訓練、模型迭代及能力升級相關的雲端服務開支增加。在此基礎上，本公司認為，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增幅將與研究及開發開支的歷史增長率大致符合。

訂立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阿里雲為全球領先的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公司，於全球提供可擴展、安全及可靠的雲計算服務。本集團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雲產品及服務可確保，於海量數據處理、複雜模型迭代及高併發API調用的過程中，本集團獲得安全、穩定及高效而又具高度可擴展性及靈活性的底層基礎設施及雲服務支持，從而確保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及基礎模型研發順利進行。

由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2026年6月30日已達約65.7%，故可合理預計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規模的持續擴張及其對雲端產品及服務持續增長的採購需求。就此而言，已訂立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使本集團能夠持續向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採購優質雲產品及服務並支持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公司認為，訂立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來提升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基於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求。上述年度上限及估計交易金額僅代表本集團根據現有業務發展規模、雲服務消費趨勢及市場環境所作的合理估計。實際交易金額應取決於外部經濟環境、行業需求迭代及本集團不時對雲產品及服務的實際消費需求的變化，且不應被看作是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或未來財務潛力的反映。

經計及(i)本集團研發及業務擴張所需雲產品及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ii)本集團與阿里巴巴之間長期的合作基礎及商業上的互相信任，及(iii)交易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交易的條款，包括價格競爭力及服務質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的條款(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

為確保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i) 本集團將遵循以下程序，確保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業務、法律及財務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監察各具體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ii) 在訂立新交易前，相關業務團隊將擬議價格或費率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或費率進行比較，當中不僅考慮價格，亦會考慮交付質量、交付時間表及執行的確定性等其他商業因素。

(iii) 在協議期限內，本公司財務團隊的指定人員將密切監察實際產生的金額，以確保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彼等將密切監察持續關連交易，並按月向本公司財務部報告最新情況。此外，相關業務團隊將每半年審閱關鍵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及費率，將其與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就可比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及費率進行比較，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考慮相關商業因素後發現任何重大偏差，有關事宜將上報高級管理層，由其考慮是否有必要與阿里巴巴集團重新磋商。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作出年度確認，以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1)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屬公平合理；(3)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4)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亦將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作出年度確認，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其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定價政策。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AI基礎模型公司，秉承「每個人的智能」這一使命，持續拓展智能邊界，致力於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我們持續打造覆蓋全模態的AI能力，以滿足不斷拓展的人類智力與創造力任務。於2026年1月9日，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0)。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之併表實體。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計算、儲存、網路、安全、資料庫、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容器、機器學習以及模型訓練和推理等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阿里巴巴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碼：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88(港幣櫃台)及89988(人民幣櫃台))。阿里巴巴集團是一家聚焦AI+雲及消費的全球科技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通過其聯繫人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本約11.36%的實益權益。因此，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修訂構成對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變更，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被視為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陳英傑先生已就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3.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現有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62,727,061股新A類普通股，即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3,635,308股股份的20%。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及2026年7月16日有關配售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的公告。根據配售，本公司已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35,600,000股新A類普通股。此外，根據發行的2027年可轉換債券，於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19,402,985股A類普通股。於2026年7月14日完成配售及於2026年7月16日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後，本公司已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87.69%。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鑒於已動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董事會建議：(i)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20%的A類普通股；及(ii)將新一般授權擴大至本公司根據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回購授權所購回的股份。

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本公司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所載權力當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49,235,308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69,847,061股新A類普通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

授出新一般授權的背景及理由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已動用大部分現有一般授權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於於2026年7月14日進行配售及於2026年7月16日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87.69%(即55,002,985股A類普通股)。

儘管目前預期將於2027年6月中旬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倘本公司等候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才尋求一般授權，任何股本集資活動僅可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後的配售及上市批准程序完成後方可展開。實際上，這將嚴重延遲本公司進入市場的能力，並可能導致本公司錯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有利集資窗口期。

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維持充足融資靈活性實屬重要，以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便於本公司迅速應對。

本公司已審慎評估其內部準備時間表並與相關專業人士作出協調，且現時預期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7年6月中旬前舉行。董事會亦已考慮是否可提前舉行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惟認為此舉將涉及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事項、落實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以及安排寄發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且未必能大幅縮短時間使本公司取得有效一般授權及完成其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倘在此之前未能更新一般授權，本公司於約九個月內進行股本集資的靈活性將受到限制。

(ii) 本集團的潛在業務擴張

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AI基礎模型公司，致力於推動AI前沿技術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本集團近年錄得顯著業務增長，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5百萬美元增加約158.9%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0百萬美元，而毛利則於同期由約3.7百萬美元改善約437.2%至約20.1百萬美元。

本集團基礎模型及AI原生產品的持續開發及商業化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本投資，尤其用於提升本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加快全球商業化及本集團產品的開發，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為向本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物色到合適機會時具備靈活性為業務發展進一步提供資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備有經更新一般授權實屬重要。

董事會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維持本集團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以便：(i)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潛在收購及其他未來投資及集資機會；(ii)迅速響應市場；及(iii)避免尋求特別授權可能涉及的不確定性。授出新一般授權亦將通過發行新股份鞏固本集團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

(iii)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的缺點

除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外，董事亦已考慮本集團可採用的其他具優先認購權的融資替代方案，包括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債務融資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並將使本集團承擔付息責任。

相比之下，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使本集團承擔任何付息責任；(ii)一般較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成本更低及耗時更少。特別是，鑒於與潛在商業包銷商的漫長磋商、編製上市文件及辦理其他申請與行政程序，以及委聘專業人士，供股或公開發售通常需較長時間方能完成。該等方法亦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專業費用)，且仍須承受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及(iii)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誠如本集團近期根

據現有一般授權透過配售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進行的集資活動所示，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為本公司提供較為簡單及具時間效率的籌資方式。

董事將計及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情況，於選擇本集團可用的最適合融資方式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經計及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屬必要，並為本公司提供切實可行及靈活的額外集資途徑。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於股東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而非等候至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屬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更新授權旨在維持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並不表示本公司必然會立即進行任何集資活動。鑒於目前行業競爭狀況(詳見上文第(ii)段)，董事會相信，於出現合適機會時使本公司可選擇靈活及時地籌集資金實屬重要。

經計及上文所述，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其他融資方式在時間段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A類普通股將為本公司提供切實可行及靈活的額外集資途徑。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使用新一般授權，亦無就任何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安排、諒解備忘錄或進行任何磋商。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述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i) 全球發售

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完成29,197,600股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4,596.1百萬港元。於2026年1月9日，本公司於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後但於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授出的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完成發行及配發4,379,640股股份，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697.29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以及其分配及擬定用途的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
研究與開發	90.00%	4,764.05	1,056.02	
(a) 我們基礎模型的研究與開發	70.00%	3,705.37	843.42	
– 強化模型研究與開發的AI基礎設施	50.00%	2,646.70	–	
– 培養模型開發的研究與開發人才	20.00%	1,058.68	843.43	2028年9月30日前
(b) 我們AI原生產品的開發、改進及全球規模化	20.00%	1,058.68	212.60	
– 加強產品開發的資源	15.00%	794.01	–	–
– 培養產品開發人才	5.00%	264.67	212.60	2028年9月30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0%	529.34	307.26	2027年6月30日前
總計	**100.00%**	**5,293.39**	**1,363.28**	

附註： 與招股章程相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分配並無變動。根據目前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已由2030年12月31日前提前至上表所載的經修訂時間表。

(ii) 配售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

於2026年7月14日，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按每股A類普通股268.00港元的配售價完成配發及發行35,600,000股A類普通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9,443.71百萬港元。

於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iniMax Innovations Limited完成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按初步轉換價每股A類普通股335.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繳足A類普通股。本公司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由2027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433.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明細，以及其分配及擬定用途的說明：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預期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
繼續加強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	80.00%	12,701.61	11,969.6	2027年12月31日前
加快Harness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	10.00%	1,587.70	1,304.9	2028年7月31日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0%	1,587.70	1,587.7	2029年6月30日前
總計	**100.00%**	**15,877.01**	**14,862.2**	

附註： 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的公告相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或分配並無變動。根據目前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加快Harness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項下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使用時間已由2029年6月30日前提前至上表所載的日期。

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當日(包括該日)止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本公司股權架構，以作說明及參考之用：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2]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2]
非公眾股東				
閆博士[1]	79,102,534	22.65%	79,102,534	18.88%
貟女士[1]	10,814,065	3.10%	10,814,065	2.58%
趙鵬宇先生[1]	567,182	0.16%	567,182	0.14%
周彧聰先生[1]	1,010,724	0.29%	1,010,724	0.24%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1]	39,662,627	11.36%	39,662,627	9.46%
其他公眾股東	218,078,176	62.44%	218,078,176	52.04%
2027年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根據新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3]	–	–	69,847,061	16.67%
總計	**349,235,308**	**100.00%**	**419,082,369**	**100.00%**

附註：

(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第一節。

(2) 由於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總和未必與相關的小計或總百分比數字相符。

(3)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9,235,308股，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如獲授予，新一般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69,847,061股新A類普通股，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股權合計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2.44%攤薄至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約52.04%。

4. 股東特別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6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公司受不同投票權控制。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一票。鑒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8A.24條構成保留事項，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每股股份投十票。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作為單一類別一起表決。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maxi.com**)。為確保有效， 閣下須按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及第14A.36條，任何於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就有關訂立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透過其聯繫人間接擁有本公司股本約11.36%之實益權益。因此，阿里巴巴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

關連人士，而在主API服務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相關決議案而言，阿里巴巴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有本公司39,662,627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1.36%）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各實體均由閆博士控制）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連同彼等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閆博士(i)透過MiniMax Matrix Limited被視為於5,000,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MiniMax Matrix Limited由Local Linearity Inc.（一間由閆博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擁有67.1%的權益；(ii)透過Local Linearity Inc.及MiniMax Limited被視為於11,509,354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MiniMax Limited由MiniMax Awakening Limited全資擁有，而MiniMax Awakening Limited由Local Linearity Inc.全資擁有，其中Local Linearity Inc.為一間由閆博士全資擁有的受控法團；及(iii)被視為於Alpha EXP Limited持有的62,593,18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Alpha EXP Limited由Scaling EXP Limited及Local Linearity Inc.分別持有99%及1%的權益。Scaling EXP Limited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擔任Alpha EXP Trust的受託人。Alpha EXP Trust是一項由閆博士（作為設立人）設立的信託。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閆博士合共於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4,102,534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言，閆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其所持本公司79,102,53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2.65%）附帶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須就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批准的事項須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按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已發出有關指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份計劃的受託人所持的未歸屬股份數目為20,890,736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李子青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利益。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已載列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惟須就關於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陳英傑先生除外)認為：(i)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第28頁至第48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9. 其他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閆俊傑博士

2026年8月26日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之通函(「**通函**」)，本函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欲提請　閣下注意通函第6至26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所發出並載於通函第28至48頁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乃由其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及條件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黃國濱先生	王鵬程博士	李子青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8月26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及
(2) 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補充協議及其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年度上限**」)；及(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於2025年12月29日， 貴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i)主API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運營的業務提供應用程序接口(「**API**」)服務(「**該等服務交易**」)；及(ii)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阿里雲購買若干雲產品及雲計算服務(「**該等購買交易**」)。

於2026年8月26日， 貴公司與阿里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董事會函件，修訂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不多於62,727,061股新A類普通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313,635,308股股份的20%。於完成配售35,600,000股新A類普通股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按初步轉換價將可轉換為19,402,985股A類普通股)後，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僅可發行7,724,076股A類普通股。該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349,235,308股股份總數的約2.21%。因此，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將就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之資料，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各自均由閆博士控制)為控股股東。據此，閆博士、Local Linearity、Alpha EXP、MiniMax Matrix、MiniMax Limited、Scaling EXP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連同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黃國濱先生、王鵬程博士及李子青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有關批准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投票。我們(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我們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嘉林資本就有關　貴公司已簽署協議的任何交易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或可合理視為對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構成障礙之任何其他人士。

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此項委任而言，除應付予我們的正常專業費用及開支外，概無任何安排致使我們有權向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我們認為我們具備獨立性以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我們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我們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我們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我們提供之資料及聲明。我們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我們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觀點、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我們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我們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我們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訂立有任何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我們認為，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已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我們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並不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負責，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我們認為，我們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公司、阿里雲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我們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該日向我們提供之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會影響及／或改變我們的意見，且我們並無義務更新本意見以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的事件，亦無義務更新、修訂或重申我們的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惟我們並無義務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我們就修訂年度上限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我們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一家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AI**」)基礎模型公司，秉承「每個人的智能」這一使命，持續拓展智能邊界，致力於邁向通用人工智能(AGI)。　貴公司持續打造覆蓋全模態的AI能力，以滿足不斷拓展的人類智力與創造力任務。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2025年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政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政年度」)**	**2024年至2025年變動**
	千美元	*千美元*	*%*
收入	79,038	30,523	158.9
– AI原生產品	53,075	21,805	143.4
–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	25,963	8,718	197.8
毛利	20,079	3,738	437.2
年內虧損	(1,871,617)	(465,238)	302.3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250,856)	(244,243)	2.7

附註: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界定為淨虧損經加回(i)以股份支付費用、(ii)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及(iii)上市開支後作出調整。詳情請參閱2025年年報「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節。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錄得收入顯著增加,由2024財政年度約30.5百萬美元增至2025財政年度約79.0百萬美元。誠如2025年年報所述,上述增加主要得益於 貴集團的基礎模型智能水平的提升,隨著 貴集團陸續發佈多款模型、推進產品套件的商業化部署,並擴大個人用戶與企業客戶規模, 貴集團的兩大商業化渠道(AI原生產品及開放平台與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持續擴張。在 貴集團的收入中:

- AI原生產品所產生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約21.8百萬美元增加約143.4%至2025財政年度約53.1百萬美元,主要得益於用戶參與度提升、用戶對 貴集團的產品付費意願增強,以及海螺AI等產品的持續推廣及商業化。

- 開放平台及其他基於AI的企業服務所產生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約8.7百萬美元增加約197.8%至2025財政年度約2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付費客戶數量顯著增加。

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毛利由2024財政年度約3.7百萬美元增加約437.2%至2025財政年度約20.1百萬美元，超越收入增長。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的12.2%增加至2025年的25.4%，主要是由於模型及系統效率的提升，以及基礎設施配置的優化所致。

儘管如上所述 貴集團的毛利有所增加，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大幅增加約302.3%，主要是由於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大幅增加約1,375.7百萬美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估值持續上升導致 貴集團優先股產生大幅重新計量虧損所致。

經加回年內股份支付、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後， 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約244.2百萬美元及約250.9百萬美元。

A. 修訂年度上限

A.1 有關阿里雲的資料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阿里雲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之併表實體。其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之雲服務，包括計算、儲存、網路、安全、資料庫、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容器、機器學習以及模型訓練和推理等服務。阿里雲亦於全球多個國家運營數據中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里巴巴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

A.2 修訂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服務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自2023年起， 貴集團一直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並已與有關各方建立兼容系統。考慮到阿里巴巴是知名的互聯網平台，擁有較大的客戶基礎及客戶流量，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在提供及購買API服務方面的相互合作能夠互惠互利，因為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在其各自業務領域均擁有競爭優勢。此外，考慮到(其中包括)(i)阿里巴巴作為業內領先互聯網平台的聲譽；(ii)阿里巴巴平台的客戶流量；及(iii) 貴集團將通過阿里巴巴生態系統接觸到的行業和場景的多樣性，與阿里巴巴的交易使 貴集團能夠擴展客戶基礎及市場滲透率。董事認為，阿里巴巴應付的服務費用價格符合市場慣例，且主API服務協議項下預期進行的交易將為 貴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誠如董事所示，自創立以來， 貴集團專注選擇和開發最具可擴展性的產品，這些產品的特點是模型智能驅動的產品迭代、以自然流量為中心的客戶獲取策略以及易於標準化。 貴集團還培育了多元化的盈利渠道，包括訂閱服務、基於token的應用內購買、在線營銷服務及基於用量計費的企業API。

鑒於該等服務交易屬收入性質，並能讓 貴集團獲得收益來源，以及擴大 貴集團的客戶群與市場滲透率，我們認為該等服務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該等購買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 貴集團通過多家第三方雲計算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提供基礎模型產品。 貴集團的第三方雲計算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可能遭遇各類問題，包括但不限於軟件或硬件故障、電力短缺或自然災害，致使 貴集團面臨雲計算服務及基礎設施中斷、延遲或停運的風險。若第三方提供商的雲計算服務和基礎設施水平不足，或其提供的特定雲計算服務或基礎設施發生頻繁或持續中斷，可能會影響用戶對 貴集團產品的使用體驗與滿意度，進而損害 貴集團聲譽。此外，在某些情況下，雲計算服務及基礎設施提供商或可能中止、限制 貴集團對一項或多項服務的訪問，甚或終止或尋求終止與 貴集團的合同關係。若與現有第三方提供商的合同關係終止， 貴集團向用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可能遭遇暫時性中斷，且尋找雲計算服務和基礎設施替代提供商亦可能產生額外成本。由於上述原因， 貴集團的運營可能會臨時中斷，引發用戶不滿，增加額外成本或招致實際或潛在責任，進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基於上文所述，穩定及優質的雲服務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阿里雲為全球雲計算及人工智能領域的領導者。 貴集團自2022年起一直在運營中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計算服務，與阿里雲的長期合作已證明其可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和安全的雲計算服務。 貴公司認為，繼續使用阿里雲提供的雲計算服務將有助於滿足 貴集團業務發展所帶來的對雲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日益增長的需求。

鑒於穩定及優質雲服務的重要性、阿里雲的背景，以及 貴集團與阿里雲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認為，該等購買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年度上限

由於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項下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6財政年度**」)的原定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2026年6月30日已分別達約77.2%及65.7%，故可合理預計原定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支持業務場景的拓展及訂約雙方之間的持續合作。就此而言，董事建議修訂該等服務交易及該等購買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並已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能夠(i)繼續向阿里巴巴提供API服務並帶動其業務增長；及(ii)向阿里雲購買若干雲產品及雲計算服務。經考慮下文所載我們對該等服務交易及該等購買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後，我們就此同意董事的意見。

經考慮(i)進行該等服務交易及該等購買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上述交易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原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iii)本函件所載我們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及(iv)修訂年度上限使　貴集團有充足空間與阿里雲進一步進行相關交易，我們認為，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A.3　修訂年度上限的主要條款

A.3.1 該等服務交易

下文載列該等服務交易的主要條款，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補充主API服務協議」一節及招股章程內「主API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經2026年8月26日之補充主API服務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貴公司及阿里雲

主要條款：　貴集團同意向阿里巴巴運營的業務提供API服務。

主API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阿里巴巴根據API服務協議已付及將付　貴公司的款項基於　貴集團不時規定的API基準費率釐定。對於　貴集團在主API服務協議項下提供的API服務，其售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　貴公司而言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為評估主API服務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性，我們嘗試按以下準則審閱交易：(i)由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訂立的框架協議；(ii)框架協議的日期落在緊接補充協議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內；及(ii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涉及向該等上市發行人的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我們的研究，我們識別出超過10宗符合上述準則的交易，且據我們所知，該等交易已盡列無遺。在審閱可資比較交易的定價政策後，我們留意到，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相若產品／服務提供或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乃持續關連交易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該等服務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就該等服務交易採取若干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一節。考慮到(i)　貴公司業務、法律及財務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監察該等服務交易的各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ii)於訂立新交易前將設有價格比較程序，以及於協議期限內設有每半年一次的價格檢討程序，我們認為將有足夠措施以確保該等服務交易的公平定價。

鑒於服務交易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我們隨機選取了2026年首三個季度每個季度的一項交易。應我們要求，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上述選定交易的交易記錄，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各項選定交易進行的兩項類似交易的交易記錄(即合共九份交易記錄)。由於抽樣交易由我們按隨機選擇基準選出，並涵蓋2026年首三個季度的每個季度，我們認為所獲得的交易記錄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足以讓我們評估有關服務交易定價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向阿里雲提供的價格並不較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優惠。

經考慮我們對抽樣交易的調查結果，我們對公平定價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6年上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2026年上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連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該等服務交易於相應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7財政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8財政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該等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	501.7(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服務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650	1,000	1,500
使用率(%)	77.2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7,500	22,000	33,000

附註：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字。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補充主API服務協議」一節中「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為評估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應我們的要求，我們已取得2026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及每月明細(「**每月明細**」)。根據每月明細，我們注意到(i)於2026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等於以下各項的總和：(a) 2026年上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即約0.5百萬美元)；及(b) 2026年7月至2026年12月期間的估計交易金額(即約7百萬美元)(「**2026年下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相當於有關期間內的平均按月(「**按月**」)增長率約93%。

由於2026年上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相當於該等服務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故我們認為2026年上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過往金額屬有理據。

就2026年下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言，誠如董事所告知，上述平均按月增長率約93%乃主要經考慮預期於該期間將推出 貴集團現有基礎模型套件的更新版本而設定。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新模型的規模將遠大於 貴公司目前的旗艦模型M3。較大規模的人工智能模型可能更適合處理涉及複雜推理及多步驟指令的任務。預期 貴集團現有基礎模型系列的更新版本將於有關期間推出，而基於董事根據 貴集團於2025年推出模型套件更新版本後相關收入顯著增加的經驗，預期推出後將大幅增加來自企業對企業客戶(包括阿里雲)的相關收入。根據董事提供的數字，於2025年推出模型套件更新版本後的兩個月， 貴集團來自企業對企業客戶的相關平均收入較上一個月錄得80%至90%的增幅。

經考慮(i) 2026年下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項下的按月增長率約93%，與上文所述於2025年推出模型套件更新版本所證明的80%至90%增長率相近；及(ii)與2024財政年度相比，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來自AI原生產品的收入錄得約143.4%的增幅，主要受惠於更高的用戶參與度及用戶對 貴集團的產品之付費意願增加，以及如海螺AI等產品持續採用及變現所帶動，故我們認為2026年下半年該等服務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包括其項下的平均按月增長率約93%)屬有理據。據此，我們認為2026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我們進一步從每月明細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的平均每月估計金額，較2026年下半年及2027財政年度的金額分別錄得約60%及50%的增幅。經考慮(i) 貴集團自2024年至2025年來自AI原生產品的收入顯著增加；及(ii)可能推出新產品或現有產品的更新版本，這可能導致相關收入顯著增加，故我們認為上述增幅屬有理據。據此，我們認為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且基於多項假設而估計，有關假設在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繼續有效，亦不代表對該等服務交易產生的收益／收入預測。因此，我們對該等服務交易產生的實際收益／收入將在多大程度上與該等服務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相符，概不發表任何意見。

A.3.2 該等購買交易

下文載列該等購買交易的主要條款，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補充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一節及招股章程內「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一節。

日期： 2025年12月29日（經2026年8月26日之補充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

訂約方： 貴公司及阿里雲

主要條款： 貴集團同意向阿里雲購買若干雲產品及雲計算服務。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定價政策：

該等購買交易的價格基於阿里雲不時提供的標準費率確定，該費率列明具體的服務範圍及相應價格。阿里雲提供的價格與其他第三方雲計算服務提供商的價格相若。

基於我們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涉及向其關連人士購買或銷售材料／產品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研究（請參閱上文「A.3.1該等服務交易」一節），我們留意到，將價格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相若產品／服務提供或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乃普遍採納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我們認為該等購買交易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就該等購買交易採取若干內部程序，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內部控制措施及程序」一節。考慮到(i) 貴公司業務、法律及財務團隊的相關人員將持續監察該等購買交易的各具體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及(ii)於訂立新交易前將有價格比較程序，以及於協議期限內有半年度價格審查程序，我們認為將有足夠措施以確保該等購買交易的公平定價。

鑒於採購交易自上市日期起開始，我們隨機選取了2026年首三個季度每個季度的一項交易。應我們要求， 貴公司向我們提供了上述交易的交易記錄，連同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各項選定交易進行的兩項類似交易的交易記錄（即合共九份交易記錄）。由於抽樣交易由我們按隨機選擇基準選出，並涵蓋2026年首三個季度的每個季度，我們認為所獲得的交易記錄充足、公平且具代表性，足以讓我們評估有關採購交易定價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我們注意到，阿里雲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遜色。

經考慮我們對抽樣交易的調查結果，我們對公平定價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該等購買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i)2026年上半年該等購買交易的過往金額，連同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該等購買交易於相應期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該等購買交易的過往金額	75,600(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購買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115,000	125,000	135,000
使用率(%)	65.7	不適用	不適用
該等購買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300,000	400,000	500,000

附註：為2026年上半年的數字。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該等購買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基於多項因素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補充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一節中「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基準」分節。

為評估該等購買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已進行以下分析。

貴公司於2026年7月14日完成配售35,600,000股新A類普通股及發行6,500百萬港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上述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15,877百萬港元(或按港元兑美元匯率1美元兑7.8370港元計算，相當於約2,026百萬美元)。我們進一步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10日有關上述集資活動的公告，於2027年12月31日前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繼續加強　貴集團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究與開發(「**研發**」)。基於上文所述，於完成上述集資活動後未來17.5個月內，約1,621百萬美元將用於繼續加強　貴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意味著每月平均使用約92.6百萬美元。

根據招股章程及2025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訓練相關的雲服務開支。據董事告知，雲服務開支預期將幾乎構成 貴集團全部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開支。此外，我們注意到，於2025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歷史金額佔 貴集團研發開支約30%。因此，預期於2026財政年度每月將有約27.8百萬美元(即上述隱含平均每月用途約92.6百萬美元的30%)用於向阿里雲採購雲產品及服務。

根據截至2026年上半年採購交易歷史金額的年度化金額及上述配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的隱含用途，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隱含金額將約為304.1百萬美元。

鑒於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300百萬美元，與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上述隱含金額304.1百萬美元相近，我們認為2026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我們進一步注意到，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較2026財政年度及2027財政年度的相關上限分別增加約33%及25%。根據2025年年報，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增加約33.8%，主要由於隨著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完善其基礎模型及多模態能力，模型迭代及升級增加，帶動與訓練活動相關的雲服務開支增加。由於預期增長率並無偏離 貴集團研發開支於2024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的增長率，我們認為預期增長率屬合理。因此，我們認為2027財政年度及2028財政年度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採購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並假設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定會保持有效而估計，且並不表示預測採購交易所產生的成本。因此，我們不就採購交易實際產生的成本將與採購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密切的程度相符發表任何意見。

A.3.3 章節概要

經考慮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的主要條款，以及我們對上文所載上述交易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後，我們認為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A.4 《上市規則》的影響

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金額受限於主API服務協議及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年度上限；(ii)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的條款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條款的年度審閱詳情須載入 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內。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 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i)未經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上市發行人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則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上市發行人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已超出上限。

倘預期服務交易或採購交易的最高金額將超過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服務交易或採購交易的條款擬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董事確認， 貴公司將遵守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上市規則》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所訂明的規定，我們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監察服務交易及採購交易，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A.5 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i)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B.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B.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於於2026年7月14日進行配售及於2026年7月16日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現有一般授權已動用約87.69%(即55,002,985股A類普通股)。 貴公司已審慎評估其內部準備時間表並與相關專業人士作出協調，且現時預期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7年6月中旬前舉行。倘現有一般授權未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 貴公司於未來九個月將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7,724,07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349,235,308 股的約2.21%)。

我們了解到， 貴集團在快速演變且競爭日益激烈的全球基礎模型行業中開展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面臨不斷的技術進步與行業變革。倘 貴集團未能持續創新及適應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其競爭地位將受到影響，進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 貴集團持續開發及商業化其基礎模型及AI原生產品，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金投入，尤其用於提升 貴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加快全球商業化及 貴集團產品的開發，以及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我們注意到， 貴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10.6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70.0百萬美元，並增加至2024年的189.0百萬美元，其後於2025年進一步增加至252.8百萬美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關期間總收入的零、2,023.2%、619.1%及319.8%。

據董事告知，為向 貴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物色到機會時具備靈活性為業務發展進一步提供資金，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額20%的新A類普通股。

儘管　貴公司已於2026年7月完成配售及發行2027年可轉換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為14,862.2百萬港元，惟經考慮(i)上述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90%已有特定用途；及(ii)　貴公司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正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動用，此可由　貴公司於僅略超過六個月的期間內已動用其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超過70%得到印證(尤其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用於　貴集團基礎模型的研究及開發，以提升模型研發的AI基礎設施；及(b)用於開發、完善及在全球範圍內規模化發展　貴集團的AI原生產品，以加強產品開發資源的相關所得款項已悉數動用)，我們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物色到機會時進一步為業務發展提供資金的靈活性。

融資靈活性

誠如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動用新一般授權。董事認為，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即時進一步融資需要，惟倘　貴集團物色到可能需要進一步資金的合適投資機會，或潛在投資者就投資股份提出具吸引力的條款，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對　貴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而言屬必要。

此外，董事相信，新一般授權將維持　貴集團所需的財務靈活性，使　貴集團可(i)及時把握可能出現的潛在收購投資機會及其他未來投資及集資機會；(ii)讓　貴公司具備及保持及時回應市場的能力及靈活性；及(iii)避免可能與特別授權有關的不確定性。除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靈活性及流動資金外，授出新一般授權亦將(i)避免倘　貴集團擬及時進行收購時因獲得特別授權批准而導致的任何不必要延誤；及(ii)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鞏固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替代方案

我們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且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作為 貴集團可採用的其他可能集資替代方案。然而，有關替代方案可能須經過冗長的盡職審查以及與銀行／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此外，根據新一般授權進行的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付款責任；(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籌集資金所需成本較低及時間較短；及(iii)使 貴公司能夠於任何集資或潛在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有關機會。

董事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集團可採用的最佳融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及周詳考慮。有鑒於此，加上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替代方案，而 貴公司可合理地在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融資方式方面保有靈活性，我們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將使 貴公司得以透過較簡便及所需準備時間較短的程序回應市場及把握集資機會，並避免在有關情況下未必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的不確定性。 貴集團近期根據一般授權以配售及發行可轉換債券方式進行集資可作佐證，有關集資於相關協議日期後個位數的營業日內完成。

經考慮(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近乎悉數動用；(b)新一般授權將使 貴公司於日後董事認為適當時可透過發行新股份集資而具備更大靈活性；及(c)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迅速根據經更新上限發行新股份，並使 貴公司具備靈活性及能力把握任何可能出現的適當集資或業務機會，我們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2 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集資活動外， 貴公司自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所得款項實際／計劃用途
2026年7月10日	(i)配售35,600,000股新A類普通股；及(ii)發行6,500百萬港元於2027年到期之零息有擔保可轉換債券	15,877百萬港元	(i)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繼續加強 貴集團的AI基礎設施及模型研發；(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加快 貴集團Harness產品的全球商業化及開發；及(iii)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與擬定用途相同

B.3 對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一節所載的股權表所示，於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2.44%減少至約52.04%。

因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貴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而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造成的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0.40個百分點。

經考慮(i)持續開發及商業化　貴集團的基礎模型及AI原生產品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這需要大量且持續的資本投資；(ii)　貴公司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正以相對較快的速度消耗；(iii)授出新一般授權：(a)將提供另一途徑以增加可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的資本金額；(b)將為　貴集團應付可能的資金需要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v)於任何動用新一般授權後所有股東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相應攤薄，我們認為，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B.4　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我們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MiniMax Group Inc.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2026年8月2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持牌人及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1]	相關公司	股份數目	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閆博士[3]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MiniMax Matrix	5,000,000	1.86%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Local Linearity	5,000,000	1.86%
貟女士[4]	實益權益(L)	—	3,814,065	1.42%
趙鵬宇先生[5]	實益權益(L)	—	817,182	0.30%
周彧聰先生[6]	實益權益(L)	—	1,010,724	0.38%
B類普通股				
閆博士[3]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Alpha EXP	62,593,180	77.18%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Scaling EXP Limited	62,593,180	77.18%
	受託人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62,593,180	77.18%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1,509,339	14.19%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MiniMax Limited	15	0.00%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Local Linearity	11,509,354	14.19%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Floating Sky	7,000,000	8.63%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Floating Cloud	7,000,000	8.63%
貟女士[4]	受託人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7,000,000	8.63%

附註：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數目為268,132,774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數目為81,102,534股。

(3) MiniMax Awakening和MiniMax Limited均由閆博士通過Local Linearity全資擁有。MiniMax Matrix亦為閆博士通過Local Linearity所控制的實體。Alpha EXP由Scaling EXP Limited和Local Linearity分別持有99%和1%。Scaling EXP Limited由擔任Alpha EXP Trust的受託人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lpha EXP Trust是由閆博士(作為設立人)為其本人利益設立的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閆博士被視為於MiniMax Matrix、MiniMax Awakening、MiniMax Limited及Alpha EXP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Floating Sky由Floating Cloud Limited和Apricity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持有99%和1%。Apricity Investment Limited由貟女士全資擁有。

(4) Floating Cloud Limited由擔任Floating Sky Trust的受託人的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Floating Sky Trust是由貟女士(作為設立人)為其本人利益設立的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貟女士被視為於Floating Sky所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此外，貟女士於3,814,065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一段。

(5) 趙鵬宇先生於817,182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為(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250,000份獎勵的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一段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3日的公告。

(6) 周彧聰先生於1,010,724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向其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及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	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A類普通股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3]	實益權益(L)	39,662,627	14.79%
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39,662,627	14.79%
Alisoft Holding Limited[3]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39,662,627	14.7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39,662,627	14.79%
Fanstellar Genesis Limited [4]	實益權益(L)	16,015,779	5.97%
上海繁星鼎創科技有限公司[4]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6,015,779	5.97%
羅宇皓[4]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6,015,779	5.97%
MiniMax Gene Alpha Limited[5]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20,890,736	7.79%
MiniMax Gene Limited[5]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20,890,736	7.79%
Futu Trustee Limited[5]	受託人(L)	20,890,736	7.79%
XAM Holdings Limited[6]	實益權益(L)	13,638,714	5.09%
NVMB IV Holdings Limited[6]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3,638,714	5.09%
BXA Holdings II, L.P. [6]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3,638,714	5.09%

名稱	權益性質[1]	股份數目	各類別股份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JNR Holdings GP Limited[6]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3,638,714	5.09%
Colm O'Connell先生[6]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5,981,910	5.96%
何志成[7]	於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L)	13,839,721	5.16%

附註：

* 該等實體並非主要股東，因為彼等在我們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不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且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10%或以上的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於本表中披露該等實體乃為完整起見。為免生疑問，任何表格或圖表中總計與當中所列金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均因四捨五入所致。

(1) 字母「L」代表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數目為268,132,774股，已發行B類普通股的數目為81,102,534股。

(3) 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控制，而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為一間由Alisoft Holding Limited控制的公司，Alisoft Holding Limited進而由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因此，Alisoft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Alisoft Holding Limited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Alisoft China Holding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Fanstellar Genesis Limited由上海繁星鼎創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上海繁星鼎創科技有限公司由羅宇皓全資擁有。因此，上海繁星鼎創科技有限公司及羅宇皓各自被視為於米哈游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MiniMax Gene由MiniMax Gene Alpha Limited持有，後者由MiniMax Gene Trust持有，MiniMax Gene Trust由獨立專業信託公司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本公司作為設立人。

(6) Colm O'Connell先生是JNR Holdings GP Limited和BXA Holdings II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該兩家公司分別為BXA Holdings II, L.P. 和BXA Holdings, L.P. 的普通合夥人。BXA Holdings II, L.P. 和BXA Holdings, L.P. 分別通過XAM Holdings Limited和MNM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14,201,184股和2,343,196股股份。Colm O'Connell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IDG Breyer Capital Fund GP Associates Ltd、IDG Capital Project Fund Rhododendron GP Ltd.及IDG China Venture Capital Fund VI Associates Ltd最終由何志成先生控制。因此，何志成先生被視為於Lingham Beauty Limited*、IDG Breyer Fund*、Forever Gain Limited*、Cosmic Station*及Seasonal Charm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為下列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公司各自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該等權益或淡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a. 執行董事閆博士為Alpha EXP、Local Linearity、MiniMax Limited及MiniMax Awakening的董事；

b. 執行董事貝女士為Floating Sky的董事；及

c. 非執行董事陳英傑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戰略投資部董事總經理。

6. 董事於對本集團屬重大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b)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下文載列於本通函中給予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法定可強制執行性)。

(b) 已給予且並無撤回其對刊發本通函之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中所分別呈現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函件及對其名稱之提述。

(c) 於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製結算日期)起，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以下各文件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nimaxi.com**)刊載：

(a)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

(b) 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c) 主API服務協議；

(d) 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

MiniMax Group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MiniMax Group Inc.(「**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通過線上會議的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主API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所載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當中所擬進行事宜以及完成主API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屬附帶、輔助或相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26日訂立的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所載交易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修訂;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文書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當中所擬進行事宜以及完成阿里雲計算服務協議補充協議而言屬附帶、輔助或相關的所有行動或事情。」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撤銷根據於2026年6月1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A類普通股的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在不影響於本決議案通過前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的情況下);

(b)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以及出售或轉讓庫存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A類普通股或該等本公司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上文(b)段所述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d) 董事根據上文(b)段所述授權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

(ii) 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獎勵；及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載列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的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3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第12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之10%（倘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MiniMax Group Inc.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閆俊傑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任何數目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3.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13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至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記錄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2026年9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有關上述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4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6日的通函。

7.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通函中英版本均已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inimaxi.com。

股東可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要求免費索取通函的印刷本或更改其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書面通知應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將該通知電郵至0100-ecom@vistra.com。

鑒於本通函的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無論股東選擇只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的英文或中文版，均同時收取本通函的兩種語言版本。